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办函〔2018〕67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近期，我省发生多起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应对，事件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但从近期发生的突发事件看，我省一些区域、流域环境风险依然突出。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做好各项应急准备，保障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环境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今年以来，我省先后发生唐山三友化工碱渣污水泄露、邢台南官苯运输车辆侧翻、张家口下花园区非法倾倒、承德宽城都阴河不明液体非法倾倒等多起突发事件，环境风险突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批示。高建民厅长高度关注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求严格防范环境风险，确保旅游季节环境安全。目前，暑期、汛期将至，各级环保部门要提高警惕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进一步

加强组织领导，提早部署，精准研判，落实责任，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积极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积极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我省环境安全。

二、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工作纪律和信息报告制度程序。建立和完善应急值班制度，完备值班记录及各项值班设施，确保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保持联络畅通。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及时上报信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要在事发1小时向省厅内报告，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要在事发1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事发20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省厅报告，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即接即报，对上级领导要求核报的信息要立即核实、立即报告。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要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周边敏感点、特征污染物、污染程度、采取措施、监测结果、处置经过与结果等信息，并附有现场照片、视频、现场地理和监测点位示意图等，力求内容完整详实。

三、依法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迅速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五个第一”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特别是对涉饮用水安全、跨界（尤其是跨省界）河流污染、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和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环保部门主管领导要亲赴现场、靠前指挥，切实发挥

环保部门在事件应对中的重要作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重点关注当地气象地理条件、流域分布、污染团（污染物）走向、下游或下风向敏感点等重要信息，依靠并发挥专家的作用，要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针对污染扩散趋势进行科学布点监测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急处置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当地环保部门要及时向政府提出信息公开的建议，处置结束后，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要求，配合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同时，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开展案例分析，针对事件应对过程和环境保护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防止同类发生，并在事件处置结束后1个月内将案例分析上报省环境应急预警中心。

四、督促企业有效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牢固树立“防范胜过救灾”的理念，各级环保部门要全面深入分析研判当地存在的环境风险，督促并组织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完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完善环境隐患排查档案，形成企业应急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83号）的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制定督导检查计划，实行留痕管理，设定排查绩效，按时向省环境应急预警中心检查情况，全面推进环境风险防范治理工作常态化。我厅将择机对各地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向全省通报。

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市县级环保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中关于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

检查，督促指导企业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指导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的要求，规范评审程序，提升预案质量，并指导企业开展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回顾性评估，及时完善预案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实行统一备案，分级上报制度，实现各级预案的分级管理模式。督促各县（市、区）重点督促指导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尾矿库企业等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备案，按照《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编制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9月30日前到省环境应急预警中心备案。各市要高度重视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督促未按照《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15〕171号）修订预案的县（市、区）完成修订，并于7月底前向省环境应急预警中心备案。

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

按照《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要求），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近海岸区域等重点环境区域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的环境风险特征；落实跨界流域通报机制，一旦上游行政区域发生可能影响下游水体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要第一时间通报下游行政区域，以便下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预警；对汛期、雨雪冰冻时期、重大

活动等突发环境事件易发期和敏感期，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频发的区域流域和重点行业，开展提示性预警；及时获取涉饮用水安全、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苗头性信息，实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提前预警。各市要配合生态环境部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实现我省有毒有害气体预警工作的科学化、体系化。

同时，要合理规划组织不同类别、频次、规模和方式，以及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工业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协同配合和实战处置能力。通过政策解读、案例教学、桌面推演等形式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政策业务培训和学习，市级环保部门对县级环保部门和重点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每年培训 1 次；县级环保部门对企业的应急管理政策和业务培训每年 1 次，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省环保厅。

联系人：许 正 0311-89109301 0311-89109317(兼传真)

电子邮箱：yingjiyujing@163.com

附件：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附件：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应急〔2018〕23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为切实做好2018年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2018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8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抄 送：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要点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环保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2018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加强环保举报办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一、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务必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

（一）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着力解决“从上往下调度多，自下而上报告少”的信息逆流问题，瞒报、漏报、迟报等突出问题，以及报告要素不全、基本情况描述不清等报告质量低下的问题。

加强环境应急值守。要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健全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同志带班和专人值班，确保责任落实到人，24 小时待命。环境保护部将不定期抽查地方应急值守情况。

拓宽信息获取渠道。要加强舆情跟踪研判，推进区域间、部门

间信息共享，做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尽早获取、迅速核实和及时报告。对敏感信息、预警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加强分析研判并迅速报告。

提高信息报告质量。要进一步规范流程、完善机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提高信息报送能力。环境保护部将继续举办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岗位培训班，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调度会，适时通报各地信息报告情况。

（二）依法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着力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应急响应效率不高，如领导同志重视不够、应急监测对污染态势研判支撑不足、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突出问题。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力求将事件影响降到最低。

领导同志靠前指挥。对于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敏感时期、敏感人群以及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同志要快速反应、靠前指挥。一旦发生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保护部将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开展应急处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针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监测布点并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的时效性和科学性。针对应急监测存在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将推动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为应急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主动做好信息公开。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环境影响等权威

信息。加强专家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实现全方位、多载体的动态发布，保障公众知情权，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责任追究力度。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事件原因、性质等组织开展调查，特别是对事发单位、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四）推进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

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五）抓好典型案例总结评估和警示教育。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过程的“留痕管理”。对重特大和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案例分析，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环境管理提出整改措施和政策建议。建立事后评估机制，推动落实整改措施。通过印发通报、案例回放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防止同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落实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重点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化工园区有

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管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域环境风险特征，做好汛期、雨雪冰冻时期等突发环境事件易发期的风险防范和预警工作。面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时，要迅速响应，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科学开展监测，严防次生环境污染。对突发环境事件频发的区域流域或重点行业发布预警通知。

（二）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工作。

我国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异常突出且周边人口密集，一旦发生有毒有害气体突发环境事件，将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为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环境保护部已批复 8 个典型化工园区开展了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践证明，该预警体系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辅助决策、日常环境监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2018 年，要重点开好一个工作推进会、制定一个技术规范、扩大一批试点化工园区，为今后在全国推广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开好一个工作推进会。河北、江苏、山东、广东、青海、宁夏等 6 省（区）的 8 个试点化工园区所在省级环保部门要指导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深入总结预警体系建设运行参数设置、管理制度建立、

应用实践等工作经验。环境保护部将选取一个典型试点化工园区，组织召开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阶段性试点工作推进会，交流试点工作经验，研究预警体系建设规律，讨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 总则》（征求意见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制定一个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将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组织制定《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技术导则 总则》，为全国化工园区和有关企业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扩大一批试点化工园区。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摸清底数，选取 1 至 2 家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较高的化工园区或者企业，指导其开展预警体系建设工作。环境保护部将从中选取部分化工园区或者企业纳入试点范围，进一步积累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经验。

（三）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推动解决应急预案质量不高、实战性不强等问题，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推动完善政府应急预案。丹江口库区及长江经济带各省市要先行一步，发挥好应急预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市县级环保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中关于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的规定，指导企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回顾性评估并修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各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指导。

推动完善政府应急预案。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应急预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的重要作用，提请并协助本级政府修订完善政府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将利用三年时间，逐年依次重点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现2020年底前完成一轮修订并备案，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018年，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根据修订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协助完成省级政府应急预案的修订，省级政府应急预案要重点明确部门工作组、政府工作组和政府指挥部三级应急响应机制；要督促没有政府应急预案的市县完成编制工作。市县级政府应急预案的修编要充分吸收应急演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经验教训，力求避免出现下级抄上级、实际应急处置工作中不适用的问题。环境保护部将制订政府应急预案管理指导性文件，对各地政府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对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通报。

2018年，环境保护部将启动丹江口库区应急预案编制试点工作。河南省、湖北省、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要分别组织南阳市、十堰市、商洛市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掌握相关河流的水文、河道、闸坝、交通路网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完善政府应急预案，提出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应急处置技术和方法清单，明确可利用闸坝、可调度水量、可采取拦截导流措施的地点及其容量，形成政府应急预案范例。

长江经济带地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污染的企业，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各相关省级环保部门要督促指导长江干流地区市、县政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环境保护部将对上述情况进行调度并及时通报。

三、不断加强环保举报受理工作

落实环境保护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保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环保诉求，有效化解环境社会风险，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

（一）推动环保举报规范化管理。

加强环保举报制度建设。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环保举报管理工作制度，开展环保举报专项培训，确保环保举报件的接报、办理和回访工作及时规范。环境保护部将组织修订《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进一步规范电话、微信、网络举报办理及数据联网相关工作。

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重点查处督办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环境问题举报件，从源头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环保举报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按月通报本辖区各市、县相关工作进展及案件办理情况。环境保护部将每周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平台通报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工作情况，并对热点举报件发布预警通知或进行现场督办。

积极推进相关信息公开。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主动公开举报渠道、举报件的办理流程和处理结果，推动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环境保护部将每月通过官方网站、“两微”等公开全国环保举报总体情况、特点及重点案件督办情况。

（二）充分发挥环保举报数据作用。

全面推进环保举报数据联网。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落实责任，及时将本辖区环保举报数据录入或导入全国环保举报管理平台。逐步完善与 12345 政府热线等举报受理渠道的信息交换机制，全面获取环保举报数据。

探索开展大数据分析。地方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充分发挥举报数据的“千里眼、风向标”作用，及时发现总结环保举报的苗头性、趋势性特点，结合社会、经济、规划等相关信息，为政策制定和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提供数据支撑。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应急办。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土函〔2018〕673号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加强涉重金属行业 污染防控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加快解决部分地区重金属污染严重问题，保障群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附后），对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未来几年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重点行业企业排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日常执法监管掌握情况，充分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重点污染源信息，组织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意见》要求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于2018年8月底前书面报送省环境保护厅。

二、抓好减排指标分解落实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环保部门要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分年度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三、抓好环境准入管理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建设项目位于国家级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的，执行“减量置换”原则。

四、抓好重金属污染整治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环保部门要以铅锌铜采选和冶炼、制革、电镀、化工等等行业集中区域以及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为重点，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联系人：省环保厅土壤处 吕玉红

联系电话：0311-87908505(传真)

